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景峰医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核准,景峰医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11,859,931.97
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279,586.87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3、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5,002.76
2、归还前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4,045,347.86

考虑目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以及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归还等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且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二）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作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景峰医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景峰医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发证券对景峰医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汝平


王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